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电话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1,370,008.23	3,023,536,927.34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752,424.09	1,680,158,402.34	4.5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9,737.73	189,097,639.34	-38.94
营业收入	340,932,279.80	347,812,236.1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4,021.75	151,708,707.04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05,751.86	149,814,583.79	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3.68	减少4.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税费增多及母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2,69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8,070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对上年同期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4.84	305,226,000	305,226,00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33	70,347,058	70,092,000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81	53,172,000	53,172,000	无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5.29	36,000,000	36,000,000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4.99	33,984,000	33,984,000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4.19	28,548,000	28,548,000	无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99	13,572,000	13,572,000	无	
朱达海	境内自然人	1.89	12,888,000	0	无	
章小建	境内自然人	1.39	9,483,000	9,468,000	无	
汪和平	境内自然人	0.92	6,282,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				

	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3.90%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 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 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 340,932,279.80 元，同比减少 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54,021.75 元，同比增长 9.65%。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项目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 12 个，其中 BOT 运营项目 11 个，运营服务项目 1 个。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入库量 161.95 万吨，同比增长 5.57%，完成上网电量 4.16 亿度，同比增长 3.02%，温州餐厨公司清运处理餐厨垃圾 1.14 万吨，武义公司处理渗滤液 3.69 万吨。

（二）项目拓展与建设：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署《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文本》，并于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和项目核准，报告期内项目进入建设阶段。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永强项目二期于 2016 年 4 月启动垃圾入库，并于 2016 年 5 月获得 2016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000 万元。

4、武义垃圾焚烧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

(三) 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 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还在昆山成立了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开展技术研发、对外技术服务、工程服务、运营服务、检测服务等业务, 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四) 其他: 2016 年 1 月, 伟明设备取得“浙江省著名商标”荣誉;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玉环公司、永康公司、瑞安公司进行现场查评, 上述子公司全部取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AA 级评定; 报告期内, 公司还荣获“2016 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2016 中国十大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等称号。

3.2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0,932,279.80	347,812,236.12	-1.98
营业成本	116,253,521.42	110,430,970.33	5.27
销售费用	3,107,351.03	2,415,728.76	28.63
管理费用	30,343,027.76	27,602,787.58	9.93
财务费用	25,909,156.94	50,504,796.93	-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9,737.73	189,097,639.34	-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44,893.77	-50,392,968.80	-31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1,390.51	103,194,114.17	-54.75
研发支出	3,065,613.56	2,277,078.81	34.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垃圾处置费需缴纳增值税导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嘉善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武义公司确认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伟明设备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伟明设备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支付税费增多及母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子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支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相关工程和设备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上年同期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37,916,408.09	116,150,511.02	65.63	-2.06	5.28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合计	337,916,408.09	116,150,511.02	65.63	-2.06	5.28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运营 (垃圾处置费、发电收入)	331,604,881.60	112,067,727.88	66.20	-1.98	5.85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2、渗滤液处理收入	2,523,897.44	1,374,598.00	45.54			
3、餐厨垃圾处理收入	3,650,111.11	2,664,674.14	27.00			
4、其他	137,517.94	43,511.00	68.36	-97.95	-99.02	增加 34.72 个百分点
合计	337,916,408.09	116,150,511.02	65.63	-2.06	5.28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262,130,737.49	-0.67
浙江省外	75,785,670.60	-6.58
合计	337,916,408.09	-2.06

3.4 核心竞争力分析

深耕环保事业近二十载，公司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

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一)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伟明环保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在长三角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还积极向生活污水厂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及农林废弃物等其他固废的清运和处置领域全面拓展。

(二) 公司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服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

(三)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聚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焚烧锅炉、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项目建设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具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等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近 20 年，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

(四) 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获得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五)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通过周期性的专业和管理培训，推动不同岗位、层级员工不断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3.5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备注
10,000,000.00	224,000,000.00	-95.5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龙湾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100.00%	报告期增资

	目的筹建		1,000 万元
--	------	--	----------

3.6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6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该次现金股利分配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6 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 18 个控股子公司，有永强公司、瓯海公司、伟明设备、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温州公司、瑞安公司、秦皇岛公司、嘉伟科技、玉环公司、嘉善公司、龙湾公司、苍南伟明、武义公司、玉环嘉伟、温州餐厨公司及伟明科技。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伟明科技，公司直接持股 100%。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